

## 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二〇二三年 第一版)

编号:
客 户:
服务行: 吉林银行
鉴于: 客户与服务行已签订《现金管理平台服务协议》(以下称"原协议"),现因监管要求,
服务行需对因账户交易异常触发相关监管监测识别模型的账户通过生物识别手段进行身份核验,双
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客户使用现金管理平台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关规定。
第二条 客户同意并认可,对于因触发相关监管监测识别模型,服务行需要按照监管要求通过
生物识别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时,该核验人员为客户设置的相关授权人员。
若相关授权人员发生变更,客户应及时到服务行营业机构柜面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否则因未及时办
理变更手续所产 <mark>生的一切后果</mark> 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客 <mark>户同意并认可,</mark> 如客户触发相关监管监测识别模型、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
违法犯罪行为的,服务 <mark>行除按照</mark> "原协议"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外,有权对客户的交易情况
进行核实、对客户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止付/限制非柜面交易(渠道类业
务限制非柜面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ATM、网银、POS、手机银行);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安机关或检
察、监察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服务行有权冻结客户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客户应积极配合。
第四条 客户应严格遵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开立使用单位银行
结算账户,充分了解账户使用规定,严禁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或授权、允许第三人使用账户,客
户不得出租、出借用户 USBKEY,不得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客户的实际操作人须为系统登记的
相关授权人员。
第五条 本协议为"原协议"的补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的条款均继续有效,
违反本协议,即视为违反"原协议",同时适用"原协议"的违约责任。
<b>第六条</b> 本协议自客户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服务行加盖公章或业务公章之日起生效。
客户(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服务行(公章或业务公章):
年